

#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2025)冀 0702 破 5 号

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华安北斗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一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5)冀 07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7 月 7 日本院作出 (2025 冀 0702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河北三霖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口首席文化传媒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向华安北斗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凯地尚都 3 号楼五楼河北三霖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75000，联系人:苏玉会，联系电话:15932361227)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依法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申报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